

合同编号：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盖章）

承包人（乙方）：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安全生产合同；
- （9）廉政合同；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4710410.84元）。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 4、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
- 5、本工程购买安责险，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
- 6、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无息）计算，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 8、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 7、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宝丹，证书号：桂 245141438037。
- 8、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III标段位于滩营乡北冲组至那勇村河段，治理河段中心线长 3.3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总长 1975m，其中左岸护岸 2 段（左岸 A 段和 B 段），长 475m，右岸护岸 1 段，长 1500m；新建下河码头 2 座。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9、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2、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东兴市东兴镇园湖路 1 号

税 号：

税 号：91450600779144082L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兴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94500401008416889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6月18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710410.84 元。

工 期: 360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甘宝丹。注册证书号: 桂24514143803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德 (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贵 (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三、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禁止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3.4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安全生产合同；

- (11) 廉政合同；
-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3.3 发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3.4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2.3.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

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不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7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项补充内容：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 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 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 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 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 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 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项目法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 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2)施工供电。承包人负责从附近 10KV 供电线路引接至施工场区的用电部位，包括线 路和设备的勘测设计、评审、报批、征地拆迁及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维修、拆除 等，并负责办理施工供电的相关手续， 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电力供应情况，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进度应配备满足施工需 要容量的发电机（含油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施工供水。承包人负责所有生产、生活用水，包括场内和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 施的建设与维护等，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5)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必要时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 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临时中断公路交通，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在爆破前，对附近建筑物做好排查并留好影像资料，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若由承包人造成财产损失（包含工程爆破损失责任）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16)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正常施工。

(17) 承包人应配备熟悉业务的施工、安装、安全、质量、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18)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定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20)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在费用和工期方面的风险和影响，不得以下列事项影响 工程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①水文和气候的条件（如广西雨季降雨对施工、道路等的影响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②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③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④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外道路使用情况。

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2)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视频监控系統。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安装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 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为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监控管理，隧洞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超宽带定位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 协助发包人配合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按责任范围所占复垦工作投资比例及相关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土地复垦保证金；完成土地复垦并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27)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建设输水管材储存场。

(2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

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29)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七) 其他补充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开展征地移民工作，因征地移民问题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复垦、移交等事宜。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加的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

复垦、移交等事宜。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春节除外），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5.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 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 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

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5 补充地质勘探

增加补充条款：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

况，发包人 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生产费用

9.2.8.1 定义与范围：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措费”），是指为保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所需的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率计算标准为 2.5%。安措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9.2.8.1.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检测费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栏杆等。

9.2.8.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完善、维护费用，包括配电箱、电缆、漏电保护器等设备的配置与维护。

9.2.8.1.3 消防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及消防演练费用，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

9.2.8.1.4 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的制作与设置费用。

9.2.8.1.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包括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等。

9.2.8.1.6 安全检查、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费用。

9.2.8.1.7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9.2.8.1.8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维护及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9.2.8.2 费用约定：

9.2.8.2.1 本项目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 15848.41 元。

9.2.8.3 计量支付：

9.2.8.3.1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节点为：项目开后一个月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 % 时后从进度款中按完成进度扣除。

9.2.8.3.2 承包单位应在每个支付节点前7日，向项目法人提交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的支付申请及相关凭证，经项目法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9.2.8.4 使用要求：

9.2.8.4.1 承包单位必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护用具及设施、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9.2.8.4.2 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费用的支出情况，随时接受项目法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2.8.5 调整方式

9.2.8.5.1 如因工程变更、施工条件包单位原因导致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时，承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对安全生产措施费进行调整，调整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9.2.8.5.2 若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安全生产措施费超支，超支部分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若安全生产措施费有结余，结余部分可结转至项目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使用，但需经项目法人同意。

9.2.8.6 支付与退回

9.2.8.6.1 支付：发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承包方支付安措费。承包方应提供正规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9.2.8.6.2 退回：若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使用，且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退回部分或全部不合理使用的安措费。退回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2.8.7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9.2.8.7.1 承包方职责

9.2.8.7.1.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措费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安措费管理台账，对安措费的收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到账目清晰、准确。

9.2.8.7.1.2 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计划应在工程开工前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9.2.8.7.1.3 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调整安措费使用计划，应提前书面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2.8.7.1.4 定期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报送安措费使用情况报表，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报表应包括安措费的使用明细、资金余额等内容。

9.2.8.7.2 监理单位职责

9.2.8.7.2.1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方的安措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9.2.8.7.2.2 对承包方安措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安措费管理台账和使用情况报表，核实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9.2.8.7.2.3 发现承包方存在安措费使用不当或挪用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下达监理指令要求承包方整改，并向发包方报告。

9.2.8.7.3 发包方职责

9.2.8.7.3.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措费，确保承包方有足够资金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9.2.8.7.3.2 对监理单位报送的承包方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并可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9.2.8.7.4 违规责任

9.2.8.7.4.1 若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安措费，或存在挪用、虚报等违规行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合同总安全生产费用 5% - 10% 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8.7.4.2 若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安措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因此导致工程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8.7.4.3 若监理单位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职责，导致承包方安措费使用出现重大违规问题，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水上作业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

专项施工方案。

9.2.14 承包人其他施工安全责任

9.2.14.1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4.2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4.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4.4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14.12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9.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

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合同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 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 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1 工程施工中涉及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的确定办法和变更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财政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财政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

为做好水利建设施工企业工人工资的发放，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以下简称“《通知》”）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规定部署，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根据《通知》的要求，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账户号：6184 7546 5460（另附）。

(2) 承包人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5日内，将工人身份信息及工资卡进行登记造册，未办理工资卡的，由承包人为每个农民工及时办理工资卡，每月工资经承包人审核盖章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进行发放。有劳务分包的，则由劳务分包单位负责造册，报送承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进行发放。

(3) 承包人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每月发放工资额不得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1990 元。

(4)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附上农民工工资考勤记录及相应的农民工工资总额，同时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承包人应保证考勤记录和工资总额、工资清单的真实性。

(5) 工资款项拨付

1、本协议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在工程预付款中将不少于该预付款的 4%的款项划入乙方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此后每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发包人应当在支付前将该笔工程款的总金额报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在该笔工程款中将不少于该笔工程款的 15%的款项划入乙方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发包人划入的款项原则上不应少于工人应付工资，应能足额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若发包人按照第（一）、（二）项约定比例划帐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增加划拨至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比例，以确保工人工资的足额支付，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4、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欠发工人工资、约定划入资金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或先行垫付等情况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含在工程进度付款未支付的 20%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肆份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竣工验收

18.5.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5.2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5.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约定。

18.7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

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项目法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六、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与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1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土保持和海河堤站(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4710410.84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3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园湖路1号

邮政编码:538166

电话:0770-7576166

传真:0770-7576166

网址: /

2025年06月17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甘宝丹 身份证号码：450129198809271632 职称：中级水利水电、1542040 注册执业资格：桂24514143805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何耀坤 身份证号码：452822197708090937 职称：中级、水利水电、1542044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葛役才 身份证号码：45060219870821481X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C2021000000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4	工期	1.1.4.3	天数360 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24个月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6	分包	4.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 分包金额限额：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2项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9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1	工程质量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3	权利义务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16	投标承诺	投标人须知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的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 隆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包金春（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	0.88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	B ₁	/至/	0.035	/
	钢材	F ₀₂	/	B ₂	/至/	0.066	/
	水泥	F ₀₃	/	B ₃	/至/	0.01	/
						0.006	
						0.003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广西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治理河段包括：十万山乡中间垌组至横桂组河段及滩营乡北冲组至那勇村河段。I 标段位于十万山乡中间垌组至横桂组河段，治理河段中心线长1.9km，主要内容：新建护岸总长2387m，其中左岸长1151m，右岸长1236m；修复原有挡墙70m；新建下河码头7座。

二、编制依据

- 1、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09-14发布)(以下简称《编规》)。
- 2、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09-14发布)。
- 3、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09-14发布)。
- 4、《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 5、《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
- 6、《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 7、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三、基础单价

- 1、人工工资：按7.46元/工时计取，3.46元/工时人工预算价计入直接费，4.00元/工时作为人工工资补差，在价差项内计列。
- 2、主要材料价格：在《定额》中有限价的材料，按限价计入直接费，差额在价差项内计列；无限价的材料按现行市场价计入直接费。
- 3、主要材料价格依照《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4月防城港市信息价(除税价)及运输费计取。本标段主要材料运距从防城港到工地约33km。

四、单价中的各项费率按《编规》中的规定计取。

2. 封面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E450600284100
(招标编号: 1636001003)

投 标 人: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6月17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招 标 编 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投标总价(小写)： 4710410.84元

(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

投标总报价(A)： 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2/3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6月17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滩营乡北冲组至那勇村河段(建筑工程)				4565693.67		
1.1		右护岸(TYA0+000~TYA1+500)				3483835.20		
1.1.1	500101001001	人工砍挖小树,直径≤5cm,砍伐面积占场地面积71%以上	m ²	1500	5.90	8850.00		
1.1.2	500103001001	墙背砂石料回填(就地取土)	m ³	274.313	11.70	3209.46		
1.1.3	500103001002	覆土20cm	m ³	156.75	11.70	1833.98		
1.1.4	500114001001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波浪桩(w-cp-300(I)型,含运输安装费)	m	8274	342.32	2832355.68		
1.1.5	500109001001	C25(2)混凝土压顶,厚300mm-那勇	m ³	235.125	481.58	113231.50		
1.1.6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三级钢10以上)	t	67.20	5683.16	381908.35		
1.1.7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一级钢10以内)	t	1.622	5783.46	9380.77		
1.1.8	500114001002	斜铺反滤土工布300g/m ²	m ²	1737.54	14.38	24985.83		
1.1.9	500114001003	播撒草籽(狗牙根)	m ²	285	3.56	1014.60		
1.1.10	500109009001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沥青木板	m ²	22.5	124.80	2808.00		
1.1.11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945	54.12	51143.40		
1.1.12	50011000100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模板钢支撑	m ²	561.708	60.21	33820.44		
1.1.13		木船二次运输				19293.19		
1.1.13.1	500114002001	木船顺水运水泥,装运卸500m	t	76.989	41.44	3190.42		
1.1.13.2	500114002002	木船顺水运砂,装运卸500m	m ³ 成品堆方	130.534	35.50	4633.96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13.3	500114002003	木船顺水运碎石, 装运卸500m	m ³ 成品堆方	207.935	41.44	8616.83		
1.1.13.4	500114002004	木船顺水运钢材, 装运卸500m	t	68.822	41.44	2851.98		
1.2		左护岸(TZA0+000~TZA0+285)				621171.44		
1.2.1	500101001002	人工砍挖小树, 直径≤5cm, 砍伐面积占场地面积71%以上	m ²	285	5.90	1681.50		
1.2.2	500103001003	墙背砂石料回填(就地取土)	m ³	37.228	11.70	435.57		
1.2.3	500103001004	覆土20cm	m ³	14.891	11.70	174.22		
1.2.4	500114001004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波浪桩(w-cp-300(I)型, 含运输安装费)	m	1455	342.32	498075.60		
1.2.5	500109001002	C25(2)混凝土压顶, 厚300mm-那勇	m ³	44.674	481.58	21514.10		
1.2.6	500111001003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三级钢10以上)	t	12.768	5683.16	72562.59		
1.2.7	500111001004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一级钢10以内)	t	0.308	5783.46	1781.31		
1.2.8	500114001005	斜铺反滤土工布300g/m ²	m ²	305.55	14.38	4393.81		
1.2.9	500114001006	播撒草籽(狗牙根)	m ²	57	3.56	202.92		
1.2.10	500109009002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木板	m ²	4.275	124.80	533.52		
1.2.11	500110001003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79.55	54.12	9717.25		
1.2.12	500110001004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模板钢支撑	m ²	106.848	60.21	6433.32		
1.2.13		木船二次运输				3665.73		
1.2.13.1	500114002005	木船顺水运水泥, 装运卸500m	t	14.628	41.44	606.18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13.2	500114002006	木船顺水运砂, 装运卸500m	m ³ 成品堆方	24.802	35.50	880.47		
1.2.13.3	500114002007	木船顺水运碎石, 装运卸500m	m ³ 成品堆方	39.508	41.44	1637.21		
1.2.13.4	500114002008	木船顺水运钢材, 装运卸500m	t	13.076	41.44	541.87		
1.3		左护岸(TZB0+000~TZB0+190)				415482.14		
1.3.1	500101001003	人工砍挖小树, 直径≤5cm, 砍伐面积占场地面积71%以上	m ²	285	5.90	1681.50		
1.3.2	500103001005	墙背砂石料回填(就地取土)	m ³	31.272	11.70	365.88		
1.3.3	500103001006	覆土20cm	m ³	13.899	11.70	162.62		
1.3.4	500114001007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波浪桩(w-cp-300(I)型, 含运输安装费)	m	972.32	342.32	333735.04		
1.3.5	500109001003	C25(2)混凝土压顶, 厚300mm-那勇	m ³	29.783	481.58	14342.90		
1.3.6	500111001005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三级钢10以上)	t	8.512	5683.16	48375.06		
1.3.7	500111001006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一级钢10以内)	t	0.205	5783.46	1185.61		
1.3.8	500114001008	斜铺反滤土工布300g/m ²	m ²	204.12	14.38	2935.25		
1.3.9	500114001009	播撒草籽(狗牙根)	m ²	38	3.56	135.28		
1.3.10	500109009003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木板	m ²	2.85	124.80	355.68		
1.3.11	500110001005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19.7	54.12	6478.16		
1.3.12	500110001006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模板钢支撑	m ²	71.173	60.21	4285.33		
1.3.13		木船二次运输				2443.8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4页 共6页

[illegible]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

第5页 共6页

[illegible]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临时)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6页 共6页

[illegible]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36001003

工程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滩营河整治工程III标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